

經濟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人員要點

經濟部 80 年 7 月 15 日經(八 0)人字第 034826 號函修正
經濟部 88 年 8 月 23 日經(八八)人字第 88354307 號函修正
經濟部 91 年 10 月 30 日經人字第 09103558860 號函修正第一點規定
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098036793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0 年 1 月 5 日經人字第 0990367787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20368443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20368443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5 年 1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50050162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50368184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80368124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09 年 1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1430 號函修正
經濟部 113 年 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30840303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所屬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並執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模範公務人員：

- 1、本部、所屬行政機關及直屬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2、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派用及約聘人員。

（二）優秀人員：所屬事業機構僱用及約僱人員。

三、本部、所屬行政機關、直屬機構及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考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1、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 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構）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1、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2、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3、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4、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5、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6、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7、對改善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有具體成效事蹟。
- 8、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9、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選拔當年度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人員。

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選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者為優先。

四、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選拔名額，以選拔當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為選拔人數計算基準日，原則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二十九名、優秀人員八名，分配如下：

- (一) 本部、所屬行政機關及直屬機構模範公務人員十一名。
- (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模範公務人員九名、優秀人員三名。
- (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模範公務人員五名、優秀人員三名。
- (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模範公務人員二名、優秀人員一名。
- (五)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模範公務人員二名、優秀人員一名。

前項本部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所增減名額逕由本部調配，不受前項各款分配名額限制。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遴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選拔，應本寧缺勿濫原則，並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審慎辦理。

六、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每年依所定期限按下列程序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之提薦，逾期視同放棄：

- (一) 本部、所屬行政機關及直屬機構人員，以機關現有人數未滿一百人者，依逐年累計方式，在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提薦一名，如未獲當選，得繼續提薦；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提薦一名；滿

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提薦二名；滿一千人者，提薦三名；其後每滿一千人者，增加提薦一名，並將遴薦表送人事處彙辦。

(二) 本部駐外機構人員，由督導駐外機構之次長邀集國際貿易署、投資促進司、人事處及相關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召開會議遴薦一名，將遴薦表送人事處彙辦。

(三)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由各機構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分配名額初審合格後，將遴薦表報送本部核辦。

前項第一款所屬行政機關及直屬機構人數低於一百人，提薦名額逐年累計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算。

七、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選拔，應先提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審議小組審議後擇優遴選簽報部長核定。審議小組原則由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國營事業管理司、人事處及政風處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必要時可指派本部參事、技監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委員，並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小組對所屬機關（構）分配之名額必要時得酌作調整，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及遴薦人數，擇優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委員與被遴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八、獲選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由部長頒給獎座(牌、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直屬機構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部分，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內支應；所屬事業機構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獎金，在各機構經營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九、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對所遴薦人員，在本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人事處；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遴薦人員獲選為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優秀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之單位、機關（構）報請本部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牌、

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獲選為本部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單位、機關(構)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命其繳還獎座(牌、狀)：

- (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